

〔2023〕—14

特急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 领办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政协提案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 领办政协提案制度

为切实加大提案办理落实力度，提升提案办理成效，进一步发挥政协提案在推进枣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党政领导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本制度。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一）明确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努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切实发挥好提案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责任意识。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提案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领办工作中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民主意识和大局意识，积极开展领办工作，提升办理水平，促进提案落实，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三）确定领办范围。承办单位负责同志根据本年度提案承办情况，至少选择1件提案进行领办。承办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班子成员应全员进行领办。

（四）加强组织领导。承办单位要加强领办工作组织领导，

把领办政协提案工作纳入单位重要工作日程进行专门安排部署，并健全机制，强化责任，加大督导。

二、健全程序，强化措施

（一）明确选题标准。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要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本单位重要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选定领办提案。

（二）制定办理方案。对单位负责同志领办的提案，承办单位要围绕办理目标、办理方式、办理措施、办理步骤、进度安排、预期成效、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等，制定办理方案，抓好办理落实。

（三）带头推进办理。领办负责同志要通过领办，亲力亲为，认真研究部署提案办理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扎实推进提案办理落实，高质量完成提案办理工作。

（四）注重办理协商。领办负责同志要注重办理协商，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全过程，通过主持召开提案办理推进会、协商办案会等方式，加强与提案者的面对面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统筹协调解决提案办理相关问题。

（五）抓好提案落实。领办负责同志要注重办理实效，逐一梳理提案建议是否采纳并落实。对无客观因素能够落实的，应尽快解决落实；对暂时不能落实的，应列入计划逐步落实，并在答复中向提案者说明情况。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

（一）注重协调配合。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领办负责同志要主动同会办单位协商，在汇总会办单位办理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答复，并亲自审阅答复意见。同一提案分别办理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确保提案建议全部办理落实。

（二）加强督查调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协提案工作部门，建立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提案督导工作机制，对领办工作进行常态督查和调度，推动领办提案办理成果转化。

（三）纳入考核表彰。市政协办公室将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提案工作纳入提案办理绩效考核内容，并将领办提案工作情况作为评选先进提案工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四）注重总结宣传。在领办工作中，要积极探索实践，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及时通过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本单位网站大力宣传领办提案办理成效，扩大提案工作社会影响。